

债券代码：184586.SH/2280424.IB

债券简称：22珞璜债/22珞璜专项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
决定书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由西南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且尚在存续期的企业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1	2022年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2珞璜债/22珞璜专项债	184586.SH/2280424.IB	2022年9月26日	-	2029年9月26日	8

二、重大事项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珞璜开发”、“发行人”）于2025年1月6日披露了《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期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4]48号），自律处分内容如下：

珞璜开发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是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未履行变更程序，同时存在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同存放问题。二是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更正披露不完整。此外，珞璜开发还存在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更未及时披露的情况。

珞璜开发上述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协会公告〔2022〕25号发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第六条、第十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业务规则》（协会公告〔2023〕8号发布，以下简称《存续期业务规则》）第五条，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协会公告〔2023〕18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根据《存续期业务规则》第十九条，《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交易商协会2024年第19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一、对珞璜开发予以警告。二、责令珞璜开发针对本次事件暴露出的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三、对珞璜开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予以通报批评。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自律处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于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分决定，发行人高度重视，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则制度进行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西南证券作为 22 珞璜债/22 珞璜专项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
报告》之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